

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326197139-15227114)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05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公路建筑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0326197139-1522711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新区老化破损的护栏进行更换，拟更换中央隔离护栏 4200 米，更换机非隔离护栏 7000 米，更换人行护栏 4200 米，新增禁车柱 2000 根，新增护栏反光端头 200 根，新增护栏红白杆 1000 根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4、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6、采购预算金额 4854800.00 元
- 7、最高投标限价：**包 1-4854800.00 元**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属于**建筑业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10** 起至 **2025-05-1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每日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6-0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6-04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提供投标文件壹正肆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
- (3)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携带的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2、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八、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 务中心** 采 购 代 球 机 构：**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苗圃路 568 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二楼

邮 编: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费博钊

电 话: 021-58219326

传 真: /

邮 编:

联系人: 刘曼

电 话: 13816962808

传 真: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各道路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4854800.00 元 ,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日期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8	报价要求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

9	技术响应	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中的带▲标志（如有）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0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作无效响应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将疑问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版发至 112867837@qq.com</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 1559 号二楼</p> <p>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2:00 前</p>
1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p>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06-04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会议室 网上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19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06-04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会议室</p>
20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p> <p>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为牵头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受托人不满足该要求的，视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投标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p>

		<p>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投标须提供)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 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或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查询日期以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24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定义

- 2.1 “采购(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供应、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

收、售后服务、保修、维保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7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8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踏勘现场

-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二) 投标费用

- 6、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说明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8.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并形成书面文书，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8.3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四) 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格式）
-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格式）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投标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
- (9)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证明资料（若有）
- (11)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
-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查询日期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

准)

-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
-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技术部分：

- ◆ 总体技术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 相应货物技术规格书（供应商自拟）：货物的主要材料、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 ◆ 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保障、环境保护方案（夜间施工、环境噪声控制等）、质量控制方案；
- ◆ 项目进度计划表、工期保障方案（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 安装方案、验收标准（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 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经理简历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格式）；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2.1.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以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2.1.4 投标书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2.1.5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2.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3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4.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5、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

金。

15.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函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 1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如有）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7.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1.3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1.4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

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7.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五) 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

18.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人要求为牵头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人将提交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2 投标人代表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对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标书进行启封前的密封程度和印鉴加盖的验定工作，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18.2.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由投标人代表启封纸质投标文件。

18.2.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8.2.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8.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评标

19.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19.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无效投标

19.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b、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

用。

19.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9.7.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7.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9.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原则

2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且专家人数应占整个评标委员会的 $\frac{2}{3}$ 以上。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0.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定标

21.1 确定中标人

21.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1.2 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公告招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

21.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1.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发生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小企业政策

2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2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3.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4、福利企业政策

24.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5、监狱企业政策

25.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响应文件提交的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8、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响应文件提交的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9、支持国货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0、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采购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响应文件提交的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或成交，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34、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34.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4.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 3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36、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我中心管辖范围内部分道路存在隔离设施老化、缺失等问题，为延长护栏使用寿命，提高沿线路口行驶安全性，改善行驶舒适度，提升城市综合形象，中心拟实施浦东新区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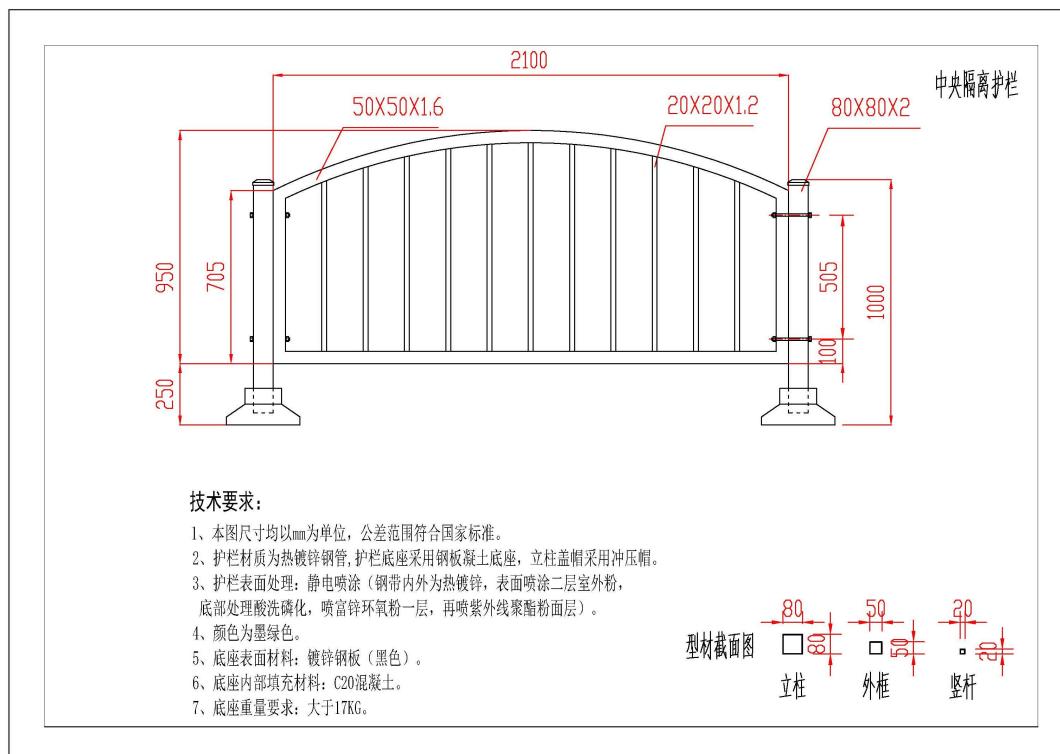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对新区老化破损的护栏进行更换，拟更换护栏 15400 米（其中中央隔离护栏 4200 米，机非隔离护栏 7000 米，人行护栏 4200 米）、新增禁车柱 2000 根，新增护栏反光端头 200 根，新增护栏红白杆 1000 根等，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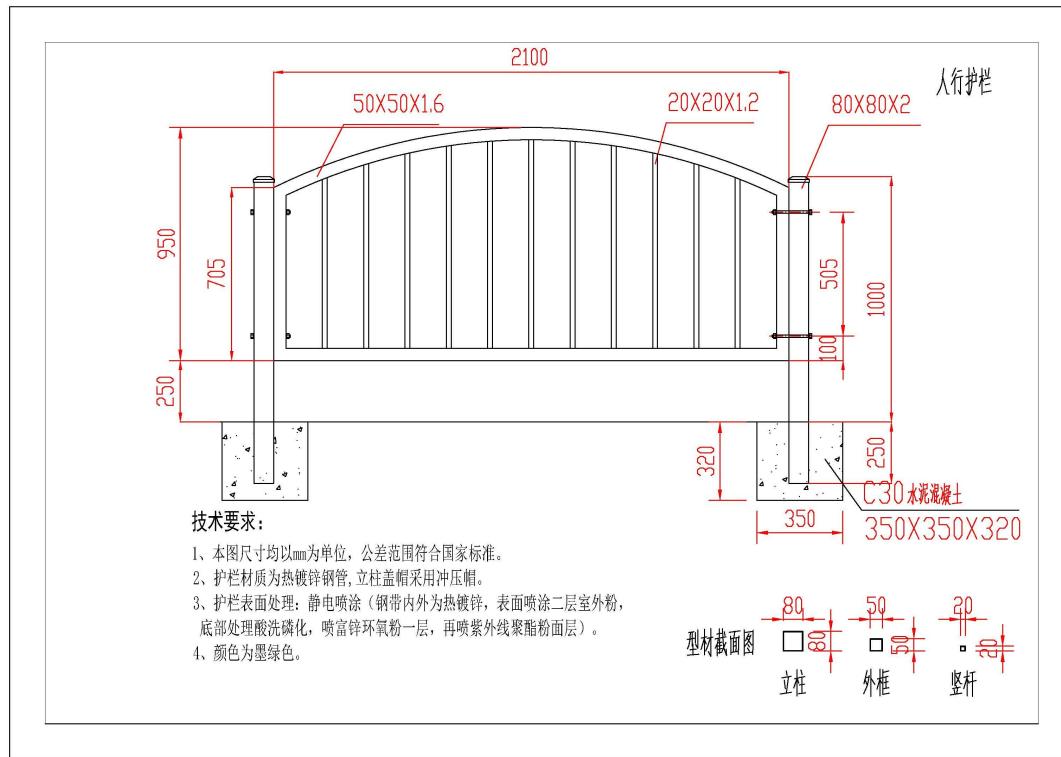
二、产品技术规格

三、产品技术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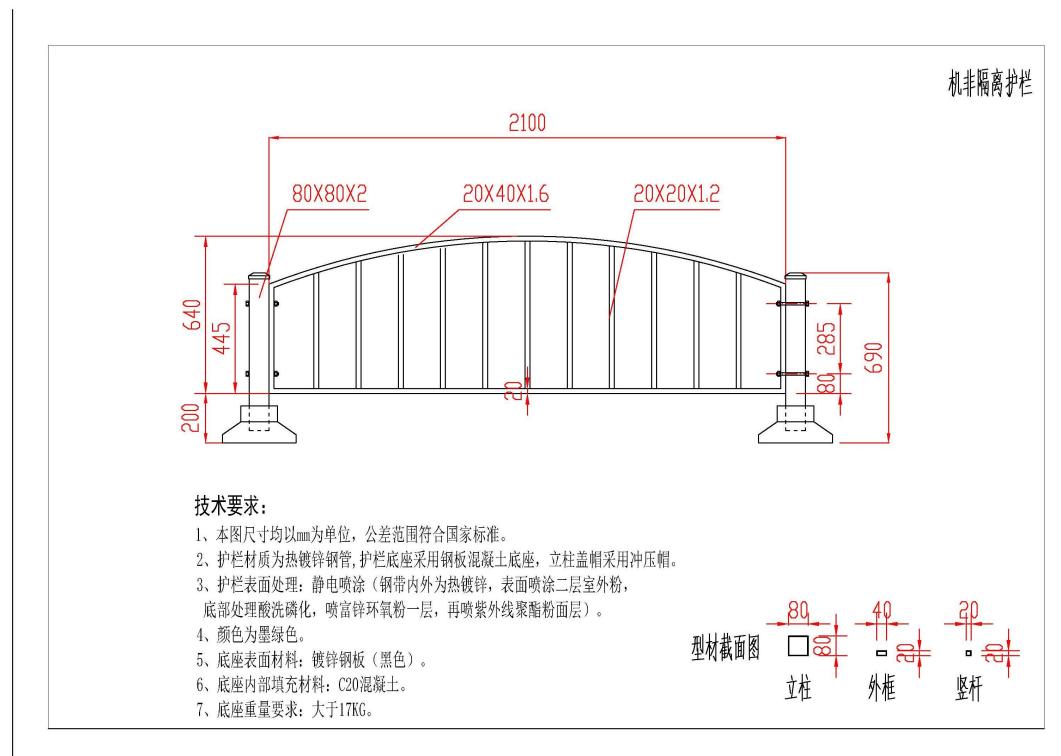
2.1 中央隔离护栏（除壁厚须符合国际标准、其余尺寸偏离±3m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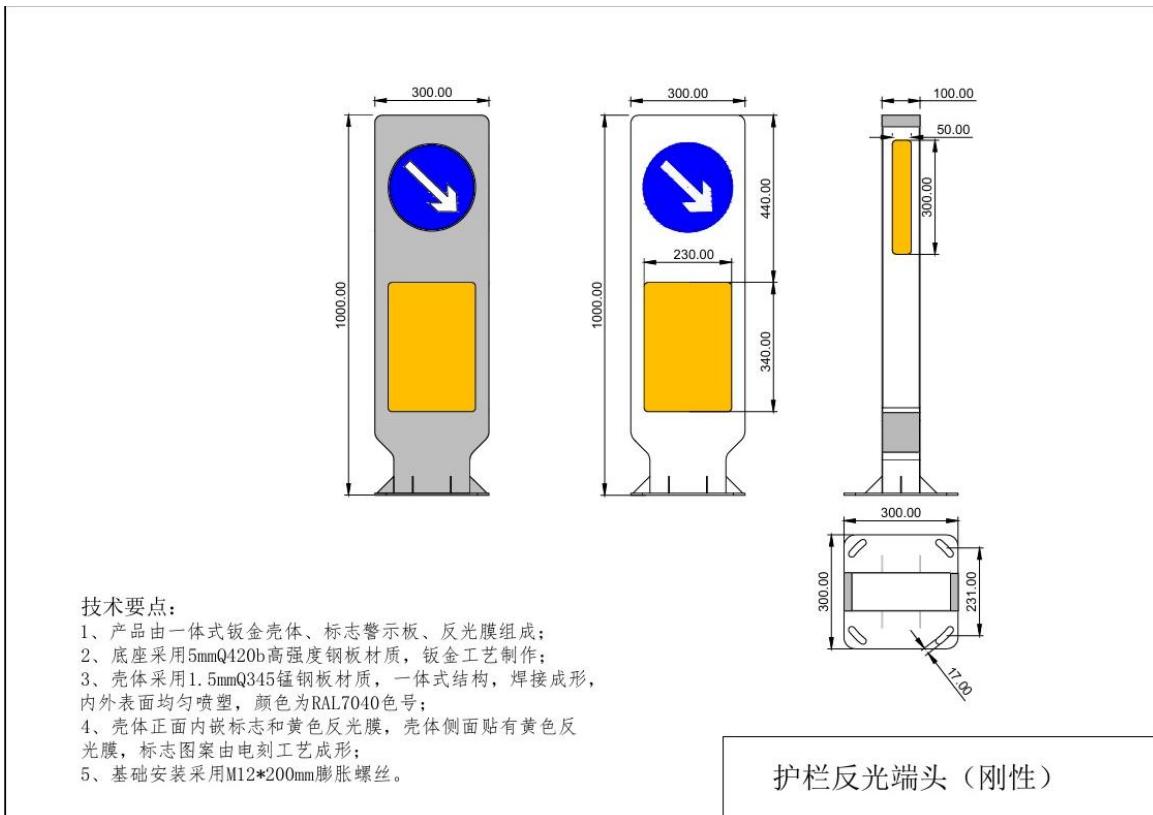
2.2 人行护栏（除壁厚须符合国际标准、其余尺寸偏离±3m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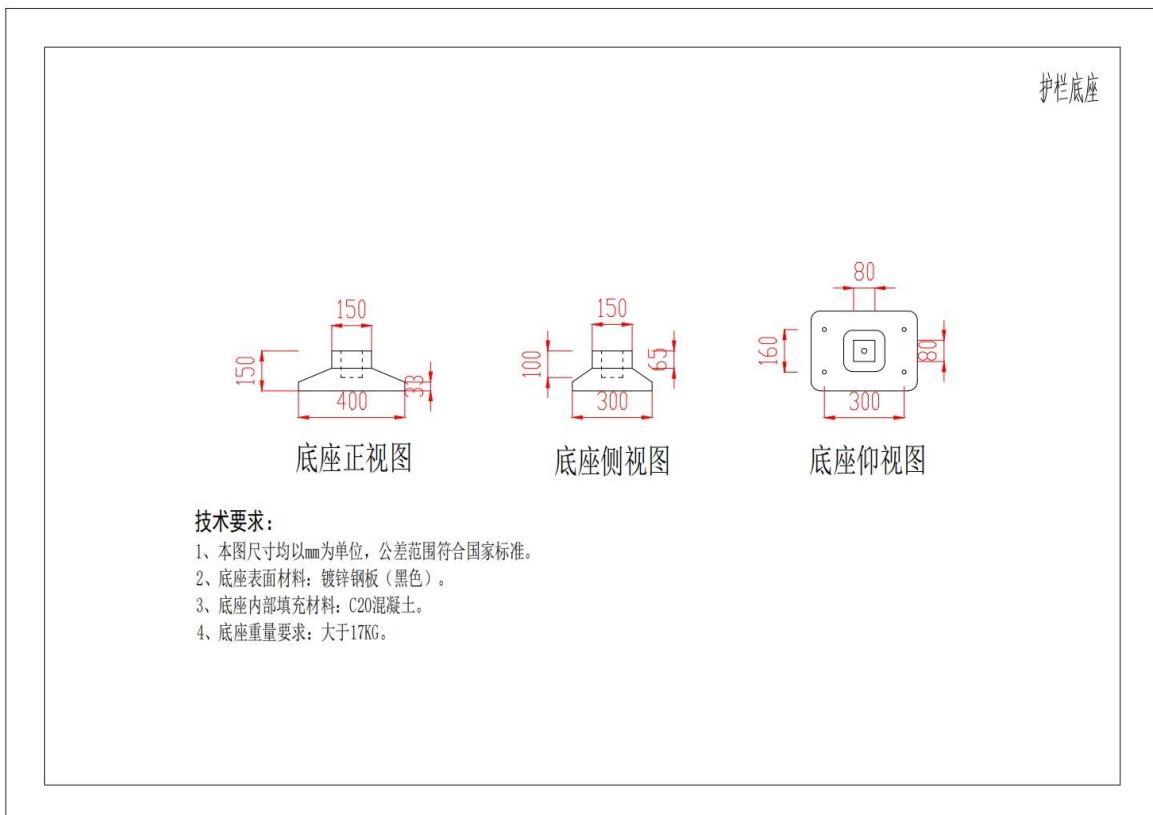
2.3 机非隔离护栏（除壁厚须符合国际标准、其余尺寸偏离±3m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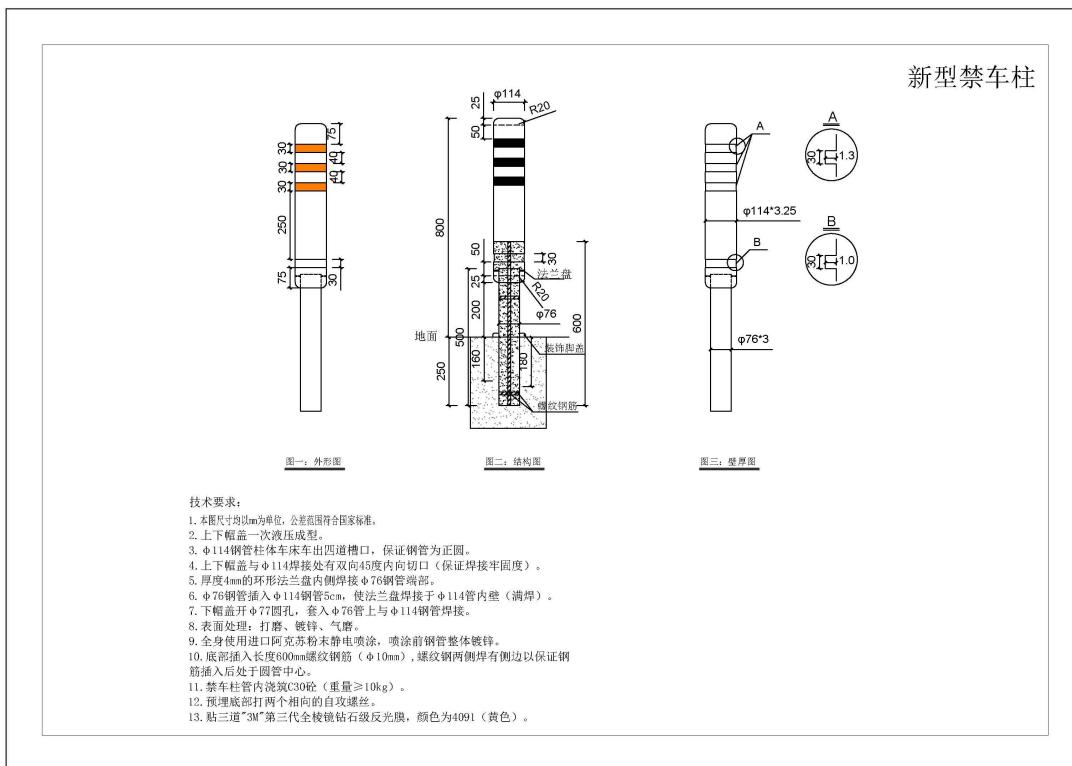
2.4 护栏反光端头（除壁厚须符合国际标准、其余尺寸偏离±3m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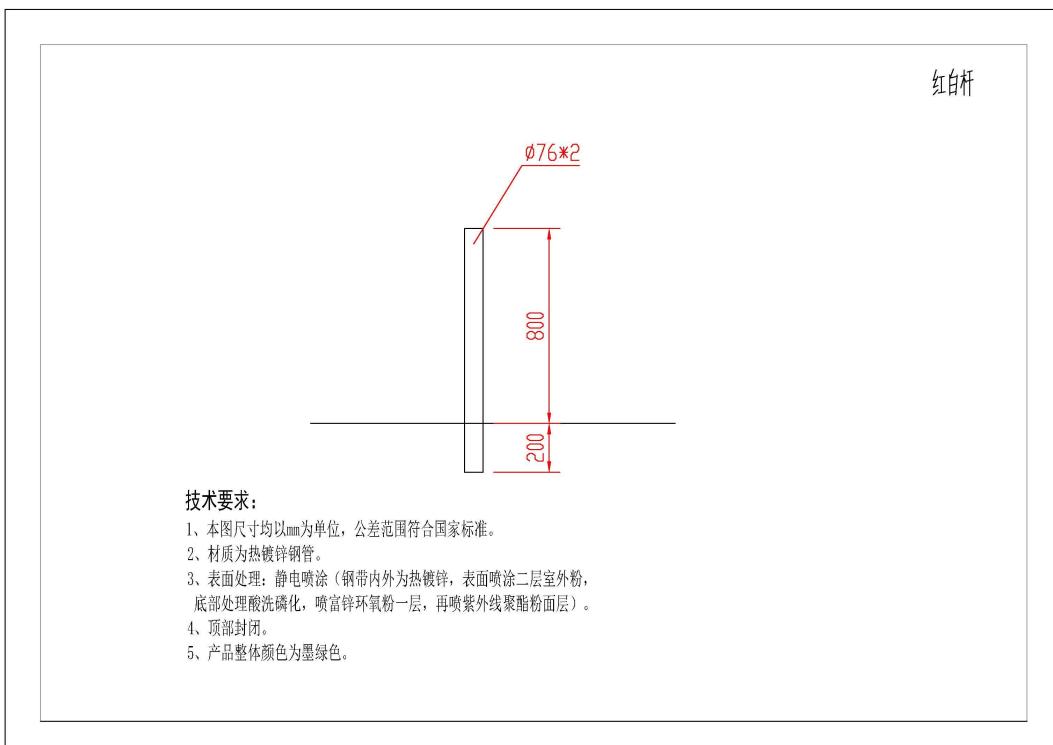
2.5 护栏底座（尺寸偏离±3mm 以内。）



2.6 新型禁车柱（除直径及弧角尺寸须符合国际标准、其余尺寸偏离±3mm 以内。）



2.7 红白杆（除壁厚须符合国际标准、其余尺寸偏离±3mm 以内。）



四、检测报告要求

- 1、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湿热性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湿热性试验≥3000 小时”
- 2、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中性盐雾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中性盐雾试验≥3000 小时”；
- 3、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酸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酸试验≥500 小时”；
- 4、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碱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碱试验≥150 小时”；
- 5、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人工气候抗老化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人工气候抗老化试验≥1200 小时”；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
2.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内定期（最长三个月）回访维护；
4. 质保期内故障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采购人通知（书面或报修电话）后 6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最长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最长 72 小时内修复。同一个产品同样故障报修超过 2 次，必须无偿更换（人为因素除外）。

六、检验和验收

1. 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中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原材料证明材料和工厂试验、检验数据，以证实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一些重要的检查与试验项目，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参加，中标人应在试验前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
2. 成品抽样送检：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可随机抽取所供产品中的不少于 1 件产品，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中标人送经采购人认可的本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供货产品的全性能指标试验，出具合格报告。送检、检测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到此费用。
3. 送检不合格的处理：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产品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方法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采购人将视缺陷的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缺陷，每存在或增加一项将扣除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2%）；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功能性缺陷，处罚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另加买方自行解决或请第三方解决此类缺陷所需的合理费用。

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供货情况及验收情况。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采购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的依据之一。

七、付款方式

当年视财政资金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首付款原则上不得高于 30%；余款待项目竣工后支付至 80%，尾款待工程审计后一次付清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整，(小写)人民币_____ (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报价清单供参考，以上报价包含基础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培训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及质保期内维修、备品、备件费、利润、各项税金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四

主要材料、设备规格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指标说明	备注
1	中央隔离护栏				4200		
2	人行护栏				4200		
3	机非隔离护栏				7000		
4	新型禁车柱				2000		
5	护栏反光端头				200		
6	护栏红白杆				1000		

投标格式五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
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
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七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按评标细则的规定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组成。招标人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5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a、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d、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f、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g、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的；
- h、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i、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j、投标文件有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 k、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l、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而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又无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澄清，也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所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1	货物的技术指标响应度及功能和性能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规定，投标人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所供货物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以及对所供货物的材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节能性和维修的便捷性和经济性等进行评定。	3
2	方案实施及验收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供货进度计划；项目安装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和实力；项目负责人实力；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整套货物的验收指标体系是否完整；验收方法是否具体；验收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3
3	对项目区域道路交通设施现状的具体情况的掌握程度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交通设施现状的具体情况的掌握程度（提供现场照片或相关其它信息），由评委根据内容真实性、准确性酌情打分。	2
4	质保期及质保期后服务	对质保期承诺的年限为1年的，得0.5分；对质保期承诺的年限在1年以上得1分。未按标书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本项得0分。	1
		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的维修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的，得1分。不提供该承诺的，本项得0分。	1
		从售后服务内容、措施、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备件支持等方面综合考虑。	2
5	样品	<p>1、提交样品时间：2025年5月26日9:00至2025年5月29日16:00</p> <p>2、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568号（单位食堂后）</p> <p>3、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样品：</p> <p>(1) 机非护栏一套（含2根立柱1片护栏2个底座）；</p> <p>(2) 护栏反光端头1只。</p> <p>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样品上应表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p> <p>5、提交样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费老师 18116087066</p> <p>综合考虑样品的外观尺寸、工艺质量、做工精度等是</p>	20

		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分。	
6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至今在上海市签订同类型交通附属设施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10 分。(需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原件备查。)	10
		具备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项加 1 分。	3
		1、投标人具有专业机构出具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省部级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2
7	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每项得 3 分。 1、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湿热性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湿热性试验 ≥ 3000 小时” 2、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中性盐雾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中性盐雾试验 ≥ 3000 小时”； 3、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酸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酸试验 ≥ 500 小时”； 4、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碱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碱试验 ≥ 150 小时”； 5、具有 CMA 认证单位出具的静电喷涂护栏耐人工气候抗老化试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内容包括“耐人工气候抗老化试验 ≥ 1200 小时”；	15
		具备以下专业设备，每项加 2 分（需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 1、静电喷涂生产线 2、气动切管机 3、弯管机	6

	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电子标书上传质量，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2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30 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B），$B = \text{各供应商的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 (B) × 价格权值 (30%) × 100。</p>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

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 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 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 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当年视财政资金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 首付款原则上不得高于 30%; 余款待项目竣工后支付至 80%, 尾款待工程审计后一次付清

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乙 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 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 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 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 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 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 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 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

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